瀚荃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,於 111/12/28 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。委員會委員 4 人,全數為獨立董事,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風險委員姓名	是否為獨立董事	專長
林淑玲(召集人)	V	財稅規劃及財務風險、資金運用
莊英俊	V	企業資安及軟體開發
于肇嘉	V	產品開發及子公司營運實務
林威伯	V	智慧財產、保險及勞資法律事件

● 本屆委員任期: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8 月 4 日,最近 112 年度薪資報 酬委員會開會1次。討論公司營運暨 E、S、G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
召集人	林淑玲	1	0	100%
委員	莊英俊	1	0	100%
委員	于肇嘉	1	0	100%
委員	林威伯	1	0	100%

●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

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 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:

- ✓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。
- ✓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。
- ✓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,包含風險胃納(容忍)度。

- ✓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。
- ✓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、議案內容、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
- ✓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